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15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凯里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四川泽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祥电子”）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凯里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司、泽祥电子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权人，由公司、泽祥电子按照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合同》规定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凯里市城市一卡通项目。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要求，公司拟与泽祥电子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使用自有资金与泽祥电子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凯里新开普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一卡通、智能交通、公用事业、金融应用、旅游消费、医疗、社保、加油、加气、税收一卡通服务，以及城市一卡通相关的业务；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

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广告运营，第三方支付，IT 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调查，电脑图文制作，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网络工程等。（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51%，泽祥电子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与泽祥电子双方约定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缴纳 255 万元，泽祥电子缴纳 245 万元，其中泽祥电子首次出资须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剩余出资由双方在不影响合资公司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监事会认为合资公司的成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积极开拓贵州一卡通市场，提升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完善公司市场战略布局，有助于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的合作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